

##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0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1001 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銘春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紀錄：柯采彤

壹、確認第 104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移工在臺人數、失業率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一)移工在臺人數

統計至112年1月止，本國就業人數計1,147萬1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3千人；在臺移工總計72萬2,622人，較上年同期增加5萬7,889人。

1. 產業移工在臺50萬20人（與整體就業人數比率4.10%、與本國受僱人數比率5.01%<sup>1</sup>），其中製造業移工47萬400人（與製造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13.51%、與製造業本國受僱人數比率14.29%<sup>2</sup>），營造業移工1萬5,791人（與營造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1.72%、與營造業

---

<sup>1</sup> 產業或社福移工與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產業移工在臺人數+社福移工在臺人數)

產業或社福移工與本國受僱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本國受僱人數+產業移工在臺人數+社福移工在臺人數)

<sup>2</sup> 製造業移工與製造業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製造業本國就業人數+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

製造業移工與製造業本國受僱人數之比率=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製造業本國受僱人數+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

本國受僱人數比率2.03%<sup>3</sup>)，農林漁牧業移工1萬3,829人(與農、林、漁、牧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2.61%、與農、林、漁、牧業本國受僱人數比率11.67%<sup>4</sup>)

2. 社福移工在臺22萬2,602人(與整體就業人數比率1.83%、與本國受僱人數比率2.24%)，其中外籍看護工22萬1,056人(外籍機構看護工與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3.18%、與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比率3.3%，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26.46%、與其他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比率38.49%<sup>5</sup>)，外籍幫傭1,546人(與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0.35%、與其他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比率0.61%<sup>6</sup>)。
3. 男性移工在臺36萬1,140人(占移工在臺人數比率49.98%)，女性移工在臺36萬1,482人(占移工在臺人數比率50.02%)。

## (二)失業率

1. 112年1月失業率<sup>7</sup>為3.50%，較上月下降0.02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亦降0.11個百分點。

---

<sup>3</sup> 營造業移工與營造業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營造業本國就業人數+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

營造業移工與營造業本國受僱人數之比率=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營造業本國受僱人數+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

<sup>4</sup> 農林漁牧業移工與農、林、漁、牧業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農林漁牧業移工在臺人數÷(農、林、漁、牧業本國就業人數+農林漁牧業移工在臺人數)

農林漁牧業移工與農、林、漁、牧業本國受僱人數之比率=農林漁牧業移工在臺人數÷(農、林、漁、牧業本國受僱人數+農林漁牧業移工在臺人數)

<sup>5</sup> 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本國就業人數+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

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

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家庭看護工在臺人數÷(其他服務業本國就業人數+外籍家庭看護工在臺人數)

外籍家庭看護工與其他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之比率=外籍家庭看護工在臺人數÷(其他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外籍家庭看護工在臺人數)

<sup>6</sup> 外籍幫傭與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其他服務業本國就業人數+外籍幫傭在臺人數)

外籍幫傭與其他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其他服務業本國受僱人數+外籍幫傭在臺人數)

<sup>7</sup> 失業率係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100%=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

2. 112 年 1 月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60%，與上月持平，較上年同月則降 0.09 個百分點。
3. 112 年 1 月失業人數<sup>8</sup>為 41 萬 6 千人，較上月減少 2 千人，主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減少 3 千人，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增 2 千人；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減少 1 萬 4 千人。

### (三)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 1.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5 億 6,786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15 億 7,971 萬 6 千元，執行率 99.25%，其中：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累計實收數 13 億 3,113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13 億 3,113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0.00%。
- (2)勞務收入：累計實收數 1 億 684 萬 8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2,463 萬 5 千元，執行率 85.73%，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民眾報名技能檢定意願降低，及適逢春節，部分檢定收入尚未匯入，致技能檢定收入未如預期。
- (3)財產收入：累計實收數 530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數 313 萬 4 千元，執行率 169.34%，主要係各地方政府繳回辦理各項計畫補助款所生孳息收入。
- (4)政府撥入收入：累計實收數 1 億 2,081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2,081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0.00%。
- (5)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 376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數 0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經費執行賸餘。

#### 2.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 億 350 萬 6 千元，累計

---

<sup>8</sup> 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分配數 7 億 577 萬 7 千元，執行率 85.51%，其中：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累計執行數 4 億 2,595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5 億 2,616 萬 3 千元，執行率 80.95%，主要係：

A.考量疫情之不確定性，原預估 111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部分訓練課程將延至本年度辦理結訓核銷，惟實際執行多如期於 111 年度辦理或停辦，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B.因適逢春節連假，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等核銷作業未能及時完成，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2)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累計執行數 1,867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1,723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8.37%。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累計執行數 1 億 5,022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5,506 萬 3 千元，執行率 96.88%。

(4)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累計執行數 20 萬 8 千元，累計分配數 8 萬元，執行率 260.00%，主要係因訴訟扶助案件屬遇案辦理性質，1 月份申請扶助案件較多所致。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累計執行數 844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數 715 萬 8 千元，執行率 118.01%，主要係 1 月底為春節連假，為及時撥付臨時人員 1 月份薪資，提前完成薪給程序作業，致經費執行超出預期。

(6)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累計執行數 0 元，累計分配數 8 萬元，係辦理掃描器採購案，因春節期間無法交貨所致。

### 3.基金餘額部分

本年度截至 1 月底止，賸餘 9 億 6,436 萬 3 千元，加上期初基金餘額 396 億 7,942 萬 6 千元，基金餘額為 406 億 4,378 萬 9 千元。

決議：洽悉，請業務單位後續依委員建議辦理。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內部管控審

## 核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 (一)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有效管控就業安定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訂有「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以各單位之計畫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達 5,000 萬元以上，或各單位計畫之預算金額雖未達 5,000 萬元，但屬重大政策、計畫方案，及與業務績效直接關聯者為管控對象，111 年度計提列 21 項重要計畫。
- (二)上述 21 項重要計畫 111 年 1 至 12 月管控作業辦理情形，除「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多元培力就業計畫」及「推動直接聘僱外國人計畫」計 3 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下稱疫情）影響，爰預期目標值達成率未達 90%外，其餘計畫均依進度執行。
- (三)預期目標值達成率未達 90%之原因及強化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 1.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因受疫情持續影響，訓練課程有停辦、變更原定開訓時間等情形，致訓練人數未達預期，將持續引導訓練單位積極辦理符合產業發展趨勢之訓練課程，以更符合在職勞工需求，落實訓練效益。
  - 2.多元培力就業計畫：因受疫情影響，政府推動各項紓困措施，民眾可依其需求選擇相關協助措施，造成與本計畫產生競爭、替代及排擠等效果；另計畫執行期間有用人單位撤案、人員異動及離職遞補，以致協助就業人數未達預期，將加強、優先推介本計畫人員上工及持續遞補離職人員，並依實際情形調整年度預期目標。
  - 3.推動直接聘僱外國人計畫：雇主已提出專案選工需求人數達 845 人，原定於 111 年度辦理專案選工引進作業，惟因受各來源國內管制措施，且影響招募移工及申辦來臺進度，致增加引進移工成本及時效，影響企業後續引進意願及本案雇主新聘外國人人數目標，因現行疫情日趨穩定，企業招工狀況正常，已規劃後續加強企業入

廠輔導及透過辦理製造業直接聘僱說明會，持續向企業宣傳直聘專案選工服務，並與來源國溝通優化專案選工服務，以提升雇主新聘外國人人數。

決議：洽悉。

三、110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移工生活照顧服務現況研析」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1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0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背景資訊

1.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移工應確實執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本部訂於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就移工之飲食、住宿、管理等三大面向進行規範，當地主管機關則依該基準實地審查雇主於法定期間所提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以維護移工權益。
2. 為瞭解其他引進移工之國家對移工生活條件之法令規定與現行我國生活照顧服務之辦理情形及遭遇問題，對移工、雇主、仲介公司及政府機關產生之影響及效益，爰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進行研究。
3. 本研究主要內容包括：
  - (1)蒐集國際組織、歐盟、亞洲或其他引進移工國家，該國政府現行移工生活照顧之法令規定、辦理方式及相關文獻。
  - (2)深度訪談地方政府、雇主團體、仲介、移工團體及移工來源國，就事業類、海洋漁撈類及家庭類移工生活照顧服務執行現況進行探討；另分析上開類別移工使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移工機場服務站或各地方政府移工諮詢服務中心等相關服務網絡，諮詢或申訴生活照顧服務情形。
  - (3)問卷調查雇主、仲介及移工，就移工之居住種類及建物型態等

項之住宿情形、膳食安排、費用收取、支出成本、生活管理及所遭遇問題等事項進行分析。

(4)彙整研究成果並提出研究建議，作為整體移工生活照顧管理檢討及規劃參考。

4. 本案預算編列經費計 110 萬，決標金額計 107 萬元，經費執行計 107 萬元，已執行完竣並核銷結案。

### (三)研究結果

1. 韓國及加拿大等國就農畜業、漁業領域等生活條件較差之特定對象規定雇主應提供住宿及對住宿面積與人數限制；另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對移工生活照顧如宿舍提供、住宿面積、費用收取及宿舍管理等方面則明定詳細規範；多數國家對移工住宿則採原則性規範(如乾淨舒適等)，且對膳食提供無規範。
2. 受到政策修正影響，雇主提供宿舍型態以「民宅與套房」比例占 35.5% 為最高，其次為「獨棟宿舍」，再其次為「廠房內隔間宿舍」。另有 3 成雇主因委託仲介辦理，故不清楚或未辦理過宿舍之消防安全申報與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3. 多數移工對雇主所提供宿舍感覺滿意，少數移工認為使用空間小、宿舍設備不佳(如電器及冷氣設備不佳等)及宿舍管理限制多。另部分移工對雇主提供膳食感到不習慣，家庭類移工常因飲食因素向 1955 專線提出申訴。
4. 移工自行在外居住情況日益頻繁，產業類雇主較有意願同意移工外宿申請，惟移工需提供真實居住地，另多數家庭看護工及漁工雇主不同意移工外宿，怕影響工作。
5. 6 成雇主與移工受訪表示有收費與繳費，雇主均表示用於移工生活成本，高於向移工收取費用，但部分移工認為所繳費用與雇主提供膳食及住宿品質不一致。
6. 雇主與仲介機構為符合法規修正，耗費相當時間與成本，如住宿空間由 3.2 平方公尺修正為 3.6 平方公尺，增加尋找新空間成本。

#### (四)政策回饋效益

- 1.目前移工住宿空間規定已符合國際勞工組織規範，部分移工認為居住空間小，對住宿品質不甚滿意，惟雇主認為移工膳宿支付成本高於移工所支付費用，無法提供更佳品質，倘若需改善，建議需提高費用始能達成。
- 2.雇主與仲介機構表示因宿舍為固定資本，為配合住宿法令修正，考量實物空間變動不易，需較長期間調整，建議相關單位於此方面政策修正，可給予較為寬限過渡期調整。
- 3.現行地方勞政機關進行移工生活照顧訪視，將視情形會同消防與建管單位進行聯合稽查，面對少部分雇主或仲介不清楚是否需辦理消防與建築安全申報，建議政府加強相關宣導。
- 4.現行規定允許移工可選擇自行居住在外，不住在雇主所提供地點，雖可實現移工居住自由與減輕雇主尋求住宿地點成本，惟雇主反映其管理責任之釐清與執行，建議可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地方政府、雇主代表與專家學者召開相關會議，討論雇主管理責任與相對應措施。

決議：洽悉，請業務單位將委員建議納入研議相關政策規劃與評估參考。

#### 參、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

案由：有關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決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 111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摘述如下：

##### (一)基金來源部分

111 年度預算數 272 億 1,239 萬 1,000 元，決算數 249 億 164 萬 263 元，執行率 91.51%，其中：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257 億 401 萬 1,000 元，決算數 226 億 5,686 萬 7,933 元，執行率 88.15%，主要係受疫情影響，在我國移工人數下降，致就業安定費收入未如預期。
2. 勞務收入：預算數 10 億 718 萬 9,000 元，決算數 8 億 8,996 萬 6,965 元，執行率 88.36%，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民眾報檢意願降低，致技能檢定收入未如預期。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3,619 萬 4,000 元，決算數 5,080 萬 6,609 元，執行率 140.37%，主要係定存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高於預期。
4. 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2 億 1,483 萬 1,000 元，決算數 2 億 1,126 萬 4,342 元，執行率 98.34%。
5. 其他收入：預算數 2 億 5,016 萬 6,000 元，決算數 10 億 9,273 萬 4,414 元，執行率 436.80%，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經費執行贖餘。

## (二)基金用途部分

111 年度預算數 317 億 335 萬 3,000 元，決算數 325 億 4,927 萬 3,437 元，執行率 102.67%，其中：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數 285 億 8,087 萬 8,000 元，決算數 292 億 1,076 萬 9,604 元，執行率 102.20%。
2.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數 18 億 6,926 萬元，決算數 18 億 305 萬 248 元，執行率 96.46%。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數 9 億 8,660 萬 1,000 元，決算數 13 億 1,409 萬 6,379 元，執行率 133.19%，主要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經濟部新增辦理對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所致。
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數 8,500 萬 3,000 元，決算數 4,890 萬 7,611 元，執行率 57.54%，主要係勞資爭議件數之多寡，與勞工之法令認知、經濟及景氣之變動有關，又因受到疫情影響，且訴訟扶助措施屬遇案辦理性質，以致申請件數未如預期。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1 億 8,119 萬 8,000 元，決算數 1 億 7,204

萬 2,595 元，執行率 94.95%。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41 萬 3,000 元，決算數 40 萬 7,000 元，執行率 98.55%。

(三) 賸餘部分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短絀 76 億 4,763 萬 3,174 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473 億 2,705 萬 8,782 元，共計 396 億 7,942 萬 5,608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案由：為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所需經費約 4,000 萬元，擬於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仍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為讓社會大眾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通過至今的意義並彰顯女性勞動價值，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1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決議，由本部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彰顯女性勞動價值等推廣活動。
- 二、本部為求後續補助計畫能符合行政程序，並讓各地方政府亦可申請辦理推展女性勞動價值相關活動，業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新增「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及函知各地方政府可依限提出補助申請案。
- 三、現經各地方政府提出相關計畫，除前開會議已同意之高雄市政府提案外，尚有 5 個縣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共提 6 案，案經本部初步審視，均符合本部所訂之補助要點相關規定。

辦法：本案擬請同意各地方政府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所提計畫之經費約 4,000 萬元，於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仍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決議：

(一)本案地方政府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所提計畫之經費 4,000 萬元，同意於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辦理，如仍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二)各縣市政府所提計畫，請業務單位提供委員參閱。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代經濟部提案  
案由：有關 112 年「推動機車行升級轉型之從業人員技能訓練計畫」辦理第一階段基礎訓練及第二階段技能提升培訓，敬請同意列入就業安定基金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17 日、6 月 30 日、7 月 11 日三次與機車產業溝通並取得共識，調整機車淨零排碳路徑圖目標為「機車低碳化」，為兼顧機車行轉型及淨零碳排目標，依經濟部 111 年 8 月 5 日報院之「儲備能量，推動轉型：機車行升級目標」方案，調整訓練目標為自 111-113 年達成累計 1.6 萬家機車行參訓並取得 3 部署證書。

二、依據 111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833 次會議，經濟部「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報告內容：

(一)112-115 年將持續提供民眾購車誘因，並持續辦理機車技術培訓課程，提供取得第 1 階段基礎課程結訓課程證書之機車行購置試乘車

及維修診斷工具補助，以降低機車行轉型經營門檻。

- (二)經濟部在「燃油機車與電動機車併行發展與經營」政策下，為解決機車行相關從業人員的未來生計疑慮，研擬「推動機車行升級轉型之從業人員技能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自 108-111 年已訓練 6,255 家(人)，規劃自 112-115 年結合機車行低碳補助方案配套辦理第一階段基礎訓練，目標累計訓練 1.6 萬家(人)機車行從業人員，並持續補助第二階段技能提升培訓，以達成整體機車行會賣、能修電動機車之公正轉型願景。

### 三、歷年辦理情形

- (一)108 年：勞動部已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以勞動發訓字第 1080511987 號函同意核撥 5,000 萬元辦理全國宣導說明會及開設第一階段機車維修技術課程(含油電)，實際支出 1,658 萬 8,378 元。
- (二)109 年：勞動部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以勞動發訓字第 1090013468 號函同意核撥 6,018 萬 1,640 元辦理續辦第一階段課程(含油電)及補助第二階段技能培訓費用，實際支出 763 萬 6,437 元。
- (三)110 年：勞動部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以勞動發訓字第 1100511182 號函同意核撥 1,543 萬 5,800 元辦理第二階段技能培訓費用，實際支出 205 萬 7,960 元。
- (四)111 年：勞動部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以勞動發訓字第 1110509403 號函同意撥付 1,710 萬 6,880 元補助經費，並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勞動發訓字 1110521519 號同意變更第二階段課程經費 700 萬元辦理第一階段課程，實際支出 1,445 萬 1,560 元。

- 四、前揭 111 年課程因疫情仍維持二級警戒，雖疫情稍緩後於 4 月 9 日開辦第一班，惟確診數升高，多數學校場地上半年仍暫緩外借，訓練單位辦訓期間亦發生確診延期事件，影響整體辦理情形。另因多數現職機車行從業人員僅週末假日可上課，第二階段課程時數達 2 日以上，考量超過 1 個月的週末假日無法休息，影響參訓意願。

又本年度擴大優先辦理第一階段課程，與第二階段訓練單位師資假日授課時間重疊，影響整體開訓情形。

#### 五、111 年辦理成果績效

(一)續辦第一階段機車維修基礎課程：實際授課 2,450 家(人)/90 班。

(二)第二階段機車技能提升培訓：實際授課 450 家(人)。

六、112 年度「推動機車行升級轉型之從業人員技能訓練計畫」辦理第一階段基礎訓練及第二階段機車技能提升培訓，依訓練單位培訓能力與訓練目標估算，第一階段基礎訓練預計培訓 6,000 家(人)，第二階段機車技能提升培訓訓練 506 家(人)。

七、本年度所需輔導經費總計 2,947 萬 1,553 元，含第一階段基礎訓練 2,570 萬 4,000 元、第二階段技能提升培訓補助費用 326 萬 7,553 元及共同費用 50 萬元等費用，擬請同意以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八、本案輔導工作目的為提升機車行從業人員之技能提升，符合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用途，擬請同意以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辦法：有關 112 年「推動機車行升級轉型之從業人員技能訓練計畫」辦理第一階段基礎訓練及第二階段技能提升培訓，所需 2,947 萬 1,553 元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如不足視實際需求再爭取資源。

決議：有關 112 年「推動機車行升級轉型之從業人員技能訓練計畫」辦理第一階段基礎訓練及第二階段技能提升培訓編列經費 2,947 萬 1,553 元，同意由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容納辦理，如仍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提案四

提案人：張委員家銘

案由：「工作與家庭平衡」政策是「提升勞工福祉」的重要介面，在因

應疫後全球經濟挑戰及復甦階段，勞工朋友們更需要我們政府的關懷及提供兼顧工作、家庭與親子互動的友善家庭支持，建請勞動部以輕鬆、多元、互動及走入社區的活動方式，推動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安全勞動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普羅模式，營造友善的勞工福祉價值及創造勞資雙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對於現代工作者來說，尤其是疫後復甦，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挑戰發生在勞工的每日生活中，當勞工無法兼顧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將無法專注投入工作，影響其工作表現及生產力，更談不上發揮工作創意，且深深影響著勞工個人的自我價值及家庭關係。
- 二、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及友善職場與支持，是提升勞工福祉最重要的介面，這不是口號，政府雖然提供了不少事業單位可以提出申請的補助措施，不過政府更應該帶頭以輕鬆、多元的普羅辦理方式，真正走入勞工朋友的生活圈及社區，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價值及彰顯政府關心「勞工工作自主與成就」、「家庭照顧與支持」及「身心健康與安全」的重視。
- 三、辦理提升勞工福祉本來就是我們就安基金的重要用途，依就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條及第5條規定尚符規定，爰提此提案，請各位委員可以共同支持。

決議：推廣工作生活平衡價值，應有助於提升勞工福祉，尚符就業安定基金用途，本案同意依委員意見研議規劃辦理，另辛委員意見請參酌。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4時40分